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4〕2007号

## 关于对灌云县水利局灌云县灌西段海堤修复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灌云县水利局：

你单位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的《灌云县水利局灌云县灌西段海堤修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06-320723-04-01-907764)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海堤灌西盐场段的六圩闸东至华能热电厂段海堤(海堤桩号132+112~136+960)外侧海域，总投资3960.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万元。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海堤护坡、护岸水毁修复工程，栅栏板护坡加固总长1595m，面积约为21566m<sup>2</sup>；四脚空心块护岸总长1840m，总面积10377m<sup>2</sup>。用海类型为特殊用海(一级类)中的海岸防护工程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为非透水构筑物用海。行业类别为51-127防洪除涝工程。

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

(二)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的调度和交通疏导，降低交通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优化运输计划，尽量缩短施工作业时间。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三)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严格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期对项目水域开展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及时了解海域生态环境状况，避免施工造成的不良影响。

(四) 做好水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乘低潮或退潮时施工，涨潮前2h停止混凝土浇筑，做好已浇筑混凝土的养护。赶潮施工应小面积极分段浇筑。密切关注天气预报，恶劣天气应提前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或停止施工作业，6级以上大风应停止作业。避开大风浪季节施工，减小对海域的影响。砂石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洒抑尘。

(五)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通过优化施工工艺、洒水抑尘、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管控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处理处置,不得向环境排放,避免产生二次污染。现场设置垃圾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接收处理。本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项目与周边工业区、港区等区域应急联防联控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工程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关注施工过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落实情况,不得对工程涉及的海域生态造成不良影响,不得排污入海。

五、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在项目投产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施工过程中,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